

脈學輯要卷上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

總說

朱奉議曰。凡初下指。先以中指端。按得關位。掌後高骨爲關。乃齊下前後二指。爲三部脈。前指寸口也。後指尺部也。若人臂長。乃疎下指。臂短則密下指。

活人書

汪石山曰。揣得高骨。厭中指於高骨。以定關位。然後下前後兩指。以取尺寸。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。

脈訣刊誤附錄



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脈學輯要序

夫判陰陽表裏於點按。斷寒熱虛實於分寸。洵方技之切要。最所爲難焉。故曰脈者醫之大業也。今夫醫士孰不曰診百病。月處千方。而方其診病者。訊脈象如何。浮沈數遲大小之外。鮮識別者。況於洪大軟弱牢革之差。茫不能答。或一狀而眾醫異名。或殊形而混爲同候。此其故何也。蓋嘗究之。從前脈書。叔和而降。支離散漫。殆無統紀。如元明數家。乃不過因循陳編。綴輯成語。一二稽駁。偽訣之誤也。寸關尺三部。配五臟六腑。內經仲景。未有明文。倉公雖

聞及此。其言曖昧。特十八難所論三部九候。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。然迨至叔和始立左心小腸肝膽腎。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。王大僕楊玄操遂奉之以釋經文。繇此以還。部位配常之論。各家異義。是非掊擊。動輒累數百言。可謂蛋中尋骨矣。如其遲脈爲腹痛爲嘔吐。微脈爲白帶爲淋瀝之類。靡不書而載。此皆不徒無益於診法。抑乖理迷人之甚也。何則。已有此證。當診其脈。以察其陰陽表裏虛實寒熱。而爲之處措。安可以萬變之證。預隸之於脈乎。嗚呼。謬悠迂拘之說。未有能排斥而甄綜者。互世醫之不講斯學。

也。簡不猜謗劣。竊原本聖賢之遠旨。纂輯諸家之要言。家庭所受。膚見所得。係之於後。編爲一書。名曰脈學輯要。首以總說。次以各脈形象。又次以婦人小兒及怪脈。以昭於及門。芟套爛之蕪。彙眾說之粹。雖未能如秦醫診晉候。洵于察才人。中上於心中指下之玄理。或有攸發悟也。則判陰陽表裏。斷虛實寒熱者。正在於斯耶。許參軍有言曰。脈之候幽而難明。心之所得口不能述。其以難爲易。固存乎其人哉。寬政七年乙卯歲春正月二十有七日丹波元簡書。

脈學輯要目錄

卷上

總說

卷中

浮

芤

滑

洪

數

附疾

促

弦

緊

沈

伏

革

牢



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實

微

瀦

細

一曰小

軟

即濡又作更軟

弱

虛

散

緩

遲

結

代

動

長

短

卷下

婦人

小兒

怪脈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脈學輯要卷上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

總說

朱奉議曰。凡初下指。先以中指端。按得關位。掌後高骨爲關。乃齊下前後二指。爲三部脈。前指寸口也。後指尺部也。若人臂長。乃疎下指。臂短則密下指。

活人書

汪石山曰。揣得高骨。厭中指於高骨。以定關位。然後下前後兩指。以取尺寸。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。

脈訣刊誤附錄



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案二說。原於脈經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。

楊仁齋曰。凡三部之脈。大約一寸九分。人之長者。僅加之。而中人以下。多不及此分寸也。究其精微。關之部位。其肌肉隱隱而高。中取其關。而上下分之。則人雖長短不侔。而三部之分。亦隨其長短而自定矣。是必先按寸口。次及於關。又次及尺。每部下指。初則浮按消息之。次則中按消息之。又次則沉按消息之。浮以診其腑。沉以診其臟。中以診其胃氣。於是舉指而上。復隱指而下。又復撈相進退。而消息之心。領意會。十得八九。然後三指齊。

按候其前後往來。接續閒斷何如耳。察脈真經

徐春甫曰。脈有三部。曰寸。曰關。曰尺。寸部法天。關部法人。尺部法地。寸部候上。自胸心肺咽喉頭目之有疾也。關部候中。自胸膈以下至小腹之有疾也。脾胃肝膽皆在中也。尺部候下。自少腹腰腎膀胱足之有疾也。大腸小腸膀胱皆在下也。皆內經所謂上以候上。下以候下。而理勢之所不容閒也。其候豈不易驗哉。

古今醫統

案此十八難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也。蓋攷內經有寸口氣

口之名而無並關尺爲三部之義。難經昉立關尺之目而無
左右府藏分配之說。其有左右府藏分配之說。始于王叔和
焉。十八難所謂三部四經。未必以左右定十二經之謂。只其
言太簡。不可解了。故左右部位挨配之說。諸家紛然互爲詆
訟。要之鑿空耳。三焦者有名無狀。所隸甚廣。豈有以一寸部
候之之理乎。小腸居下焦。假令與心爲表裏。豈有屬諸寸位
候于上部之理乎。三部四經全可解了。其言如此。不可以爲
準也。脈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季脇也一節。乃循尺膚之法。註

家遂取難經寸關尺之部位。及三部四經之義。并用叔和左右分配之說。以解釋之後。賢奉爲診家之樞要。亦何不思之甚也。矧左爲人迎。右爲氣口之類。率皆無稽之談。不可憑也。詳傷寒論言脈者。曰三部。曰寸口。曰關上。曰尺中。曰尺寸。曰陰陽。未有言左右者。乃與難經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符矣。夫仲景爲醫家萬世之師表。孰不遵依其訓乎。王叔和於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。則云寸主射上焦。出頭及皮毛。竟手關主射中焦。腹及腰。尺主射下焦。少腹及足。此叔和別發一義。

者乃十八難三部診法。而仲景所主也。今診病者。上部有疾。應見於寸口。中部有疾。應見于關上。下部有疾。應見于尺中。此其最的實明驗者。春甫之言。信爲不誣焉。鶴皋吳氏脈語。亦揭此診法云。正與素問以脈之上中下三部。診人身之上中下三部。其理若合符節。然學者其可離經以徇俗乎哉。可

以爲知言而已。

難經原文無左右字面後人卻添此二字立說竟失古義矣

王士亨曰。說脈之法其要有三。曰人迎。在結喉兩傍。取之應指而動。此部法天也。二曰三部。謂寸關尺。在腕上側。有骨稍高曰高

骨先以中指按骨。搭指面落處。謂之關。前指爲寸部。後指爲尺部。尺寸以分陰陽。陽降陰升。通度由關以出入。故謂之關。此部法人。三曰跌陽。在足面繫鞋之所。按之應指而動者。是也。此部法地。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。所以能決吉凶死生。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。則爲無病之人。故曰人迎跌陽三部不參。動數發息不滿五十。未知生死。所以三者決死生之要也。全生指迷方

案此三部診法。本於仲景序語所立。爲診家之章程矣。嘗驗人迎脈。恆大于兩手寸口脈數倍。未見相應齊等者。何夢瑤

曰。人迎脈恆大于兩手寸脈。從無寸口反大于人迎者。是言信然。

滑伯仁曰。凡診脈之道。先須調平自己氣息。男左女右。先以中指定得關位。卻齊下前後二指。初輕按以消息之。次中按消息之。然後自寸關至尺。逐部尋究。一呼一吸之間。要以脈行四至爲率。閏以太息。脈五至爲平脈也。其有太過不及。則爲病脈。看在此何部。各以其脈斷之。

診家樞要

又曰。三部之內。大小浮沉遲數同等。尺寸陰陽高下相符。男女左

右。強弱相應。四時之脈不相戾。命曰平人。其或一部之內獨大。獨小。偏遲偏疾。左右強弱相反。四時男女之相背。皆病脈也。凡病之見。在上曰上病。在下曰下病。左曰左病。右曰右病也。

又曰。持脈之要有三。曰舉。曰按。曰尋。輕手循之曰舉。重手取之曰按。不輕不重。委曲求之曰尋。初持脈。輕手候之。脈見皮膚之間者。陽也。府也。示心肺之應也。重手得之。脈附於肉下者。陰也。藏也。亦肝腎之應也。不輕不重。中而取之。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。陰陽相適。中和之應。脾胃之候也。若沉中沉之不見。則委曲而

求之。若隱若見。則陰陽伏匿之脈也。三部皆然。

汪石山曰。按消息。謂詳細審察也。推。謂以指那移于部之上下而診之。以脈有長短之類也。又以指那移于部之內外面診之。以脈有雙弦單弦之類也。又以指推開其筋而診之。以脈有沉伏止絕之類也。

案脈經云。以意消息。進退舉按之。脈要精微云。推而外之云云。石山釋消息及推字者。本此也。

吳山甫曰。東垣著此事難知。謂脈貴有神。有神者有力也。雖六數

七極。三遲二敗猶生。此得診家精一之旨也。節菴辨傷寒脈法。以脈來有力爲陽證。沉微無力爲陰證。此發傷寒家之蒙瞶也。杜清碧診論曰。浮而有力爲風。無力爲虛。沉而有力爲積。無力爲氣。遲而有力爲痛。無力爲冷。數而有力爲熱。無力爲瘡。各於其部見之。此得診家之領要也。脈語

孫光裕曰。愚按有力亦不足以狀其神。夫所謂神。滋生胃氣之神也。於浮沉遲數之中。有一段冲和神氣。不疾不徐。雖病無虞。以百病四時。皆以胃氣爲本是也。蔡氏曰。凡脈不大不小。不長不